2026年上半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编制单位：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生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有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的规定，现将我公司2026年上半年固体废物有关信息发布如下：

概况

2026年度，贵州诺客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各项管理制度，工业、农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工业、农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置；

一、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编号：GZ52145、5203040002，危险废物经营规模58000吨/年、医疗废物800吨/年，危险废物经营类别：29大类409小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类别：2小类医疗废物；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2022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7日。并于2024年4月23日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取得不限物料来源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5203040011，危险废物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

2026年上半年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危险特性	来源	2026年上半年接收量（吨）	2026年上半年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截至2026年7月1日贮存量（吨）
危险废物	T/C/In/I /R	客户	33987.588216434	32958.801503434	C1-水泥窑协同处置	3014.478466
医疗废物	T/C/I/R	客户	23.36268	23.31024	Y16-医疗废物其他处置方式	0.05244

二、新产生危险废物情况

2026年上半年我公司新产生危险废物229.78735吨，自行处置47.03408吨，委托处置182.75327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危险特性	来源	2026年上半年产生量	2026年上半年	处置方式	截至 2026年7月1日贮存量（吨）

			（吨）	处置量（吨）		
实验废液	T/C/I/R	实验室	0.29158	0.29158	C1-水泥窑协同处置	0
沾染物	T/C/I/R/In	生产过程	229.49577	128.18	D16-其他（177.11327） S-收集（5.64） C1-水泥窑协同处置（46.7425）	0

三、环境监测情况

我公司依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批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定期对公司大气、地下水、噪声、土壤、环境空气进行环境监测，并依托播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进行在线监测；2026 年环境监测情况如下：

2026 年 1 月 29 日委托有资质的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一季度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2026 年 5 月 8 日委托有资质的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二季度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合格。

并在收到监测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数据公布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

四、应急演练

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第一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20300-2021-952-L），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第二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20300-2022-266-L），因预案已备案三年，需重新修编备案，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20300-2025-328-M），并定期按照预案内容组织应急演练。2026 年应急演练情况如下：

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公司在液态车间外进行了危废撒漏中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演练目的：通过演练提高公司员工环保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适应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加强各应急小组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相关知识。

五、污染防治措施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处置车间均采用全封闭设计，保持负压，车间内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送入窑内高温段和协同处置废物后的焚烧烟气共同经“SNCR 脱硝+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经 10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水泥窑停窑时储存库房、处置车间内废气通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置系统过滤后达标排放；

5.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公司生活污水依托播州西南水泥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回用，不外排。

2）　处置车间、储存库、洗车间室内均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收集后的废水经潜水泵直接或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3）　厂房周边设置雨水收集沟，收集前 15 分钟的雨水，并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进口设有阀门，15 分钟以后关闭阀门，雨水可切换溢流排入播州西南厂区雨水管内，收集后的雨水经潜水泵抽到液态处置车间 1#无机罐中，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公司在消防泵房北侧设置 1 座事故水池。泄漏、火灾或回转窑故障情况下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暂存在事故水池内，收集后的事故废水经潜水泵抽到液态处置车间 1#无机罐中，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4）　实验室废水按酸碱性分别存入废液桶中，废液桶放入废液暂存槽内，收集满后，由车辆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5.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气活性炭应急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安环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废劳保、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后送至固态及半固态废物处置系统入水泥窑内焚烧处置。

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在密闭的厂房中，设置隔声罩，根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5.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储存库、处置车间、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并建设，车间地面基础层均采用多层防渗措施，从上至下依次为：环氧砂浆面层+抗渗混凝土+HDPE 膜。基础防渗系数达到 10^{-11}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基础层的防渗要求；四周设计有积液槽，液态废物处置车间罐体周围设置围堰；储存、转运、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遗撒废物清洗废水、泄露废物等会通过积液槽收集，经潜水泵直接或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

六、总结

我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合规收集、贮存、处置，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齐全，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